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以下為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收益	(1)	1,045,505,970	1,026,973,336
銷貨成本		(950,112,380)	(919,973,629)
溢利總額		95,393,590	106,999,707
其他收入	(2)	3,134,439	2,843,990
公平價值增加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6,000,000	27,411,840
銷售支出		(8,446,224)	(8,562,511)
行政支出		(67,072,947)	(63,231,151)
財務支出	(3)	(14,986,831)	(6,075,4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912,58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179)	1,316,5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0)	(70,994)
除稅前溢利	(4)	61,925,018	60,631,928
所得稅支出	(5)	(1,820,256)	(2,959,166)
本年度溢利		60,104,762	57,672,762
每股盈利 — 基本	(6)	5.5 港仙	5.2 港仙
每股股息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1.5 港仙	0.5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6,000,000	150,00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951,429	55,262,594
預付租金	42,411,871	43,036,497
以信託形式持有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按金	69,658,709	33,978,471
發展成本	—	—
聯營公司權益	31,564	1,316,54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440,024
可供銷售投資	13,61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261,881
	<u>360,668,573</u>	<u>302,296,0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317,344	158,691,465
預付租金	624,626	624,626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827,671	—
證券投資	—	8,018,823
未售出物業存貨	126,282,153	119,418,851
待售發展中物業	635,083,626	450,962,653
應收票據	10,422,991	6,000,0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364,878	103,990,425
聯營公司欠款	1,144,399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	50
可收回稅項	767,333	39,2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9,157,381	28,940,736
	<u>1,205,992,402</u>	<u>876,686,8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7,900,811	94,205,582
應付票據	75,904,757	63,788,574
欠聯營公司款項	16,987	1,576,898
欠關聯方款項	7,556,135	—
應付稅項	470	2,073,593
衍生財務工具	1,320,498	—
融資租約債務	2,882,947	2,115,047
銀行透支	262,792	—
銀行借貸	217,020,225	187,324,534
	<u>452,865,622</u>	<u>351,084,228</u>
流動資產淨額	<u>753,126,780</u>	<u>525,602,6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13,795,353</u></u>	<u><u>827,898,660</u></u>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590,393	109,790,393
儲備	318,147,906	262,729,691
	<hr/>	<hr/>
	425,738,299	372,520,084
	<hr/>	<hr/>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361,984	4,132,056
融資租約債務	4,790,361	2,123,257
銀行借貸	546,380,630	382,646,741
已收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按金	131,130,989	65,439,234
遞延稅項	1,393,090	1,037,288
	<hr/>	<hr/>
	688,057,054	455,378,576
	<hr/>	<hr/>
	<u>1,113,795,353</u>	<u>827,898,660</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為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相符一致，惟本集團繼如下文所述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其若干財務政策。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若干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下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法已經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企業合併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該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有效。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商譽作儲備入賬，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及於收購發生之財政年度作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採納會計準則第 21 號「滙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滙率換算。過往，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每個結算日按過往滙率報告。根據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視為本公司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故並未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以往會計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作儲備入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之因素調撥至收入。本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以往作負商譽儲備入賬之所有負商譽 2,256,230 港元，本集團保留溢利因此相應增加 2,256,230 港元。

財務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 32 號須追溯應用。採用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本集團於財務報告內財務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第 39 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實行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證券投資之會計入賬」之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之會計期間列為盈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損益將列入該會計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資產收購之目的，「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確認。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初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初步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非上市股本證券 4,089,560 港元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先前於儲備確認之累計未變現虧損 1,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屬於買賣證券之上市債務證券 3,929,263 港元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證券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將於會所債券投資計量。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按照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於會所債券投資列作及計量為「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直接於股本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賬面總值 8,025,895 港元之會所債券重新歸類為「可供銷售投資」及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投資重估儲備已增加了 2,947,500 港元。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對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範圍）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採用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指外匯遠期合約)為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在以上期間，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變現盈虧計入純利或虧損淨額之內。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屬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視作持有作買賣或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除非有資格為及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來自主要合約另行入賬之隨附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就視作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已經採用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過渡條文，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外匯遠期合約(視作為持有作買賣)確認為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3,387,250 港元及衍生財務工具增加 2,741,804 港元，另本集團保留溢利淨增加 645,446 港元。

不再確認

會計準則第 39 號就有關不再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再確認之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財務資產轉讓提早應用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全部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及有全部追索權讓售應收貿易款項並未獲確認。有關借貸 9,000,000 港元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此項改動對於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約權益

在以往，業主自用租約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計量。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此會計準則，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約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約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約。若能就租約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約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約付款額，以成本值入賬並按租約年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應用。

投資物業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價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列賬，其中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在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入賬」，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均撥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倘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扣除重估減值，則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自收益表扣除。如先前自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過往年度調整。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在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詮釋（會計實務準則 – 詮釋20），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後果乃以透過銷售回收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詮釋21「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其中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反映稅務結果之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此項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不再確認衍生財務工具而帶來虧損增加	(645,446)	–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減少	412,032	412,032
來自預付租金之攤銷增加	(624,626)	(624,62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增加	(1,320,498)	–
	<hr/>	<hr/>
年內溢利減少	<u>(2,178,538)</u>	<u>(212,594)</u>

逐項按功能呈列之年度溢利下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銷售成本減少	90,855	90,855
行政開支增加	(2,269,393)	(303,449)
年內溢利減少	<u>(2,178,538)</u>	<u>(212,59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元	追溯性調整 會計準則 第 17 號 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前瞻性調整 財務報告 準則第 3 號 之影響 港元	會計準則 第 39 號 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814,071	(45,551,477)	55,262,594	-	-	55,262,594
預付租金						
- 非流動	-	43,036,497	43,036,497	-	-	43,036,497
- 流動	-	624,626	624,626	-	-	624,626
可供銷售投資						
- 非流動	-	-	-	-	10,973,395	10,973,395
- 流動	-	-	-	-	4,089,560	4,089,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61,881	-	18,261,881	-	(8,025,895)	10,235,986
證券投資	8,018,823	-	8,018,823	-	(8,018,823)	-
持有作買賣投資	-	-	-	-	3,929,263	3,929,26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開支	(94,205,582)	-	(94,205,582)	-	3,387,250	(90,818,332)
衍生財務工具	-	-	-	-	(2,741,804)	(2,741,804)
	<u>-</u>	<u>-</u>	<u>-</u>	<u>-</u>	<u>(2,741,804)</u>	<u>(2,741,804)</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1,890,354)</u>		<u>-</u>	<u>3,592,946</u>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負商譽	2,256,230	-	2,256,230	(2,256,230)	-	-
投資重估儲備	(1,000,000)	-	(1,000,000)	-	3,947,500	2,947,500
保留溢利	157,135,340	(1,890,354)	155,244,986	2,256,230	(354,554)	157,146,662
	<u>157,135,340</u>	<u>(1,890,354)</u>	<u>155,244,986</u>	<u>2,256,230</u>	<u>(354,554)</u>	<u>157,146,662</u>
對股本之總影響		<u>(1,890,354)</u>		<u>-</u>	<u>3,592,946</u>	

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本之財務影響摘要如下：

	如原先呈列 港元	追溯性調整 會計準則 第 17 號 之影響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保留溢利	<u>111,808,846</u>	<u>(1,677,760)</u>	<u>110,131,086</u>
對股本之總影響		<u>(1,677,760)</u>	

附註：

(1)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以及物業租金收入。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之資料

二零零六年

	製造電子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39,745,203	600,890,070	424,492	4,446,205	–	1,045,505,970
類別間銷售	–	11,462,014	–	–	(11,462,014)	–
總收益	<u>439,745,203</u>	<u>612,352,084</u>	<u>424,492</u>	<u>4,446,205</u>	<u>(11,462,014)</u>	<u>1,045,505,970</u>

類別間銷售為按成本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u>22,689,415</u>	<u>991,303</u>	<u>31,789,401</u>	<u>20,196,720</u>	–	75,666,839
利息收入						643,5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15,750
未分配公司支出						(6,304,674)
財務支出						(14,986,8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00)	(4,979)		(8,1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0)			(1,410)
除稅前溢利						61,925,018
所得稅支出						(1,820,256)
本年度溢利						<u>60,104,762</u>

二零零五年

	製造電子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77,177,561	644,274,107	–	5,521,668	–	1,026,973,336
類別間銷售	–	6,071,983	–	–	(6,071,983)	–
總收益	<u>377,177,561</u>	<u>650,346,090</u>	<u>–</u>	<u>5,521,668</u>	<u>(6,071,983)</u>	<u>1,026,973,336</u>

類別間銷售為按成本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u>36,786,467</u>	<u>7,750,277</u>	<u>(7,649,275)</u>	<u>31,317,968</u>	–	68,205,437
利息收入						584,81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32,264
未分配公司支出						(4,460,645)
財務支出						(6,075,4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6,539		1,316,5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0,994)			(70,994)
除稅前溢利						60,631,928
所得稅支出						(2,959,166)
本年度溢利						<u>57,672,762</u>

按地區市場分類之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607,810,043	664,291,747
北美洲	264,956,291	186,508,087
歐洲	168,123,957	173,244,075
其他	4,615,679	2,929,427
	<u>1,045,505,970</u>	<u>1,026,973,336</u>

(2)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3,523	584,819
收購附屬公司折扣	681,524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6,1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0,211	—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69,289	—
從他人收取管理費用	—	96,604
雜項收入	1,469,892	1,976,408
	<u>3,134,439</u>	<u>2,843,990</u>

(3) 財務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668,460	13,295,93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346,759	2,339,102
融資租約債務	516,926	208,552
借貸成本總額	26,532,145	15,843,592
減：撥作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11,545,314)	(9,768,100)
	<u>14,986,831</u>	<u>6,075,492</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賬撥備	2,214,382	—
存貨撥備	6,255,594	4,122,929
包括於行政開支之發展成本攤銷	—	133,709
核數師酬金	1,600,522	853,2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965,762	16,702,128
減：撥作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242,370)	(242,370)
	<u>13,723,392</u>	<u>16,459,758</u>
預付租金攤銷	624,626	624,626
滙兌虧損淨額	997,015	9,503,580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199,8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02,02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4,453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320,498	—
不再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	645,44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約付款	2,072,918	2,998,47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79,911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5,504,042	94,269,626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款額	(11,152,543)	(11,824,170)
	<u>94,351,499</u>	<u>82,445,456</u>
並計入：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69,289	—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870,697	5,521,668
扣除：費用	(51,488)	(507,84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4,819,209</u>	<u>5,013,825</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12,504	2,837,8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1,456
	<u>1,412,504</u>	<u>2,919,305</u>
其他司法權區 – 本年度	51,950	39,861
	<u>1,464,454</u>	<u>2,959,166</u>
遞延稅項負債	355,802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820,256</u>	<u>2,959,166</u>

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是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普通股 60,104,762 港元（二零零五年：57,672,762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83,381,512 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106,014,684 股）計算。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零五年：0.5 港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

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溢利為 60,104,762 港元（二零零五年：57,672,762 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每股 5.5 港仙（二零零五年：5.2 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1,045,505,970 港元（二零零五年：1,026,973,336 港元）。

業務回顧

手錶及手錶配件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手錶製造部表現較原先預期遜色，特別以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為然。美國息口上揚及油價高企開始打擊本集團美國業務，而邊際利潤受到商品價格高昂促使物料成本上升而進一步收窄。由於上述之原因，本集團於去年未能改善其手錶配件貿易業務之表現。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多倫多之住宅發展項目 St. Thomas 壹號府第正進行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今年八月平頂。

至於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202-206 號之重建工程，興建一幢樓高 26 層的一梯一伙豪華時尚酒店，進度按照計劃落實。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售出其持有香港干諾道西 137-138 號地盤之附屬公司之 80% 權益，獲得滿意溢利，上址將發展為一間豪華時尚酒店。

本集團按照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已重估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6,000,000 港元，是項金額於回顧年度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前景

手錶及手錶配件

關於手錶製造業務，本集團會審慎處理其美國業務，計劃於產品分銷方面進一步邁向多元化，並且實行較嚴格之內部控制以削減間接成本及其他成本。

由於本集團從日本供應商引進一項嶄新系列「複雜」錶肉，本集團預計於來年手錶配件貿易務表現將會改善。

物業發展及投資

海外

本集團預計加拿大項目 St. Thomas 壹號府第將於二零零七年初開始入伙，入伙將分階段進行，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底，整項物業均已入伙。

本地

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發表公佈之後，本集團與 CPI Asia 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持有香港皇后大道中 201-206 號項目之附屬公司之 80% 權益。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完成，結果令人滿意。

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公佈之後，本集團已出售位於香港金鐘力寶中心之兩個商業單位，代價為 39,960,000 港元，結果令人滿意。

本集團計劃按照其於具備良好價值之理想地點擴展土地儲備之策略，因此，本集團進行了以下兩項收購：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 78,000,000 港元購買一幢位於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21 號之 24 層高綜合樓宇，地下為零售店舖，樓上則為住宅單位。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 56,500,000 港元購買一幢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94-196 號之 14 層商業樓宇，地下為零售店舖，樓上為寫字樓單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業務回顧一節已經說明多項影響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業務表現之因素，下文將按分類分析探討。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增加 17%，分類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分類業績：		
手錶製造	22,689,415	36,786,467
錶肉貿易	991,303	7,750,277
物業發展	31,789,401	(7,649,275)
	20,196,720	31,317,968
物業投資		
綜合分類業績	75,666,839	68,205,437
利息收入	643,523	584,819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15,750	1,132,26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304,674)	(4,460,645)
經營溢利	<u>76,921,438</u>	<u>65,461,875</u>

關於手錶製造，該部門在財政年度下半年有過時存貨撥備 6,255,594 港元及呆賬撥備 2,214,382 港元，對該部門下半年表現造成打擊。

關於錶肉貿易，本集團採納有關衍生工具之新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於年結日就該部門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320,498 港元及不再確認衍生財務工具虧損 645,446 港元。

關於物業發展，該部門業績表現改善主要因為出售其持有干諾道項目之附屬公司 80% 權益，賺取了出售收益 37,912,580 港元。

關於物業投資，分類溢利倒退主要是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由二零零五年之 27,411,840 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之 16,000,000 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約 426,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為約 763,000,000 港元。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分別佔 28% 及 7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總額約為 119,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0 港元）。

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供業務發展之用。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1.28，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 546,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約 426,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在此項 546,000,000 港元之長期借貸之中，約 276,000,000 港元為就本集團在加拿大多倫多 St. Thomas 壹號府第項目獲提供之土地及建築墊付貸款，已藉簽署之預售買賣協議作全數抵押。St. Thomas 壹號府第項目公寓單位已收到部份按金 131,0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根據長期借貸 270,000,000 港元（不包括就加拿大項目獲墊款之 276,000,000 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1.03，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 383,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約 373,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在此項 383,000,000 港元之長期借貸之中，約 122,000,000 港元為就本集團在加拿大多倫多 St. Thomas 壹號府第項目獲提供之土地及建築墊付貸款，亦已藉簽署之預售買賣協議作全數抵押。St. Thomas 壹號府第項目公寓單位已收到部份按金 65,0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根據長期借貸 261,000,000 港元（不包括就加拿大項目獲墊款之 122,000,000 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70。

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相比，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經計及墊付予本集團於加拿大多倫多 St. Thomas 壹號府第項目之影響，由二零零五年之 0.70 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之 0.63。

來自經營活動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 34,2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2,700,000 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 155,3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83,700,000 港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如上文「前景」一節所述，收購兩項物業將產生之未來資本開支總額為 134,500,000 港元，此項收購代價資金於未來有關完成日期將來自銀行借貸 96,200,000 港元，加上餘款 38,300,000 港元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 991,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收購投資物業及發展物業所用之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以有抵押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乃配合資產可用年期及發展項目之完成日期。

所有借貸以港元、日圓、美元或加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會密切注意外匯風險，並於適當之情況下以遠期外幣合約及外幣借貸對沖。為達到對沖之目的，本集團亦使用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地區共約有 4,849 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22,000,000 股（二零零五年：28,258,000 股）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年份 / 月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成交價		總成本 (包括支出)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1,862,000	0.246	0.240	453,135
二零零五年五月	4,940,000	0.244	0.238	1,187,580
二零零五年六月	2,916,000	0.246	0.243	716,614
二零零五年七月	2,600,000	0.244	0.240	635,319
二零零五年八月	2,642,000	0.243	0.236	639,043
二零零五年九月	2,022,000	0.239	0.234	482,248
二零零五年十月	1,302,000	0.233	0.221	299,01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932,000	0.229	0.224	211,80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300,000	0.228	0.225	296,415
二零零六年一月	1,484,000	0.233	0.230	343,978
	<u>22,000,000</u>			<u>5,265,147</u>

於即將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一流公司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公司管治聲明政策，作為本公司適用之公司管治原則之指引。除遵守適用法定規定外，本公司會向本地及國際上之最佳常規借鏡，繼續審閱及改善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規」）所載守則條文。基於本集團現時之組織架構及業務情況，守規之有關職權範圍屬於洽當。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載於年報之公司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財務呈報事宜。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事宜已得到本公司管理層處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財政年度初及年結時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經明確詢問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得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列之標準。

財務資料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忠誠努力服務致上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